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雅雯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4
電子信箱：evan11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56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116277_11432P004116_1140256129_114D2073666-01.pdf、3116277_11432P004116_1140256129_114D2073667-01.PDF)

裝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線

正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瑪陵國小及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1 15:00:07

人事室　　114/11/03
1140109273